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6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嘉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2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嘉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吸食器壹組、玻璃球伍個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經送觀

察、勒戒之前案紀錄，既如上述，卻仍無法遠離毒品而為本案犯行，固應予非難；惟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及成癮性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效，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字第3頁），暨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扣案之吸食器1組及玻璃球5個係被告所有，並為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明在卷（見毒偵字第3頁反面），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达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林佳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达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鍾宜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0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毒偵字第1207號

03 被 告 周嘉偉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周嘉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
08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6日
09 執行完畢釋放。詎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
10 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故
11 意，於113年5月11日19時許，在彰化縣彰化市精誠夜市附近
12 某處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再以火燒烤使產
13 生煙霧後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14 翌於113年5月14日6時32分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5 件，為警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在其位於
16 彰化縣○○鄉○○路00號住處進行搜索，扣得安非他命吸食
17 器1組及玻璃球5個等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
18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9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被告周嘉偉經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22 詢時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確呈安
23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24 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000000000000）及安鉑寧企業有
25 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實驗室檢體編號：00000000
26 0000）各1紙在卷可稽，並有上揭扣案物可資佐證。被告犯
27 嫌堪予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9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及玻璃球5個等
30 物，係被告所有且供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
31 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

01 收。

0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致

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